

施工合同书

项目名称：五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五龙镇老李村帮扶车间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上蔡县五龙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中蓝建投（北京）建设有限公司上蔡分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上蔡县五龙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中蓝建投（北京）建设有限公司上蔡分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五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五龙镇老李村帮扶车间建设项目

1、工程地点：老李村内

3、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报甲方审核，材料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5、合同价款及计费标准：

合同价款：1197687.00 元（壹佰壹拾玖万柒仟陆佰捌拾柒元整）

最终以双方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6、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7、乙方必须对采购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试验报告。甲方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费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精心组织施工，如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重做的，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9、由于乙方偷工减料等施工原因引起工程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必须做好本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否则，因此造成损失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1、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1.1 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11.2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事故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3 乙方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破坏，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1.4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工程完整的决算书（包括工程量计算书）和决算资料一式三份。

12、付款办法：

上



第

必



2003

12.1 进场施工支付工程款 30%，工程进度完成 80%后支付工程款 50%，经乡相关部门验收审计后付工程款的 17%，剩余工程款 3 %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施工期间乙方如遇资金困难可以向甲方申请借支工程款。

12.2 质量保修金按以下规定支付：

a) 如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量保修期满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质量保修金。

b)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13、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发生质量事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五天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其他施工队伍维修，所有维修款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

14、乙方应协调好与当地村民的关系，处理好各种在施工中发生的阻挠施工行为。

15、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1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

负责人：

2015年19月15日



承包方：

负责人：

2015年19月15日

